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許家怡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33

編號：111060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起跑 我國獨步全球 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在地審查

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9)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隆重舉行，邀請來自奧地利、馬來西亞、丹麥、加拿大、印尼、德國、菲律賓、韓國及紐西蘭等多位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重量級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國家人權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本部蔡部長清祥上午出席會議開幕式，展現政府機關對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的重視。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今日致詞時表示，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年已經邁向第三屆，我國從 98 年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自發性地落實兩公約規範的國家義務，力求政府施政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並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提供建議，對於歷次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許多點次都已經逐步實踐，例如在 109 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完善我國的人權監督機制，也會在行政院內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持續推動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的政策；積極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發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我國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

另外，制定「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針對個別處境不利群體的特殊處境及需求，分別提出對應的改善措施等，都是值得肯定的人權成果，而這些作為也在在顯示，臺灣能以具體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有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致詞時指出，臺灣歷經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以及艱辛的民主化過程，在邁向自由民主與全世界追求重視人權時，她接任國家人權委員主任委員，責任非常重大，必須讓臺灣能有人權保障、努力追求普世人權價值。陳主任委員也表示，臺灣今年接下來還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積極面對國際對臺灣人權的檢驗，政府如果有不足、需要努力的地方，國家人權委員會願做為平台，在政府與民間之間溝通、對話，隨時檢討改善。



本部蔡部長清祥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致詞時對於在世界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排除萬難、遠道而來協助我國進行本次審查會議的國際審查委員表達謝意，同時感謝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期許本次審查會議可以作為政府機關與民間良性溝通的平臺，也期望借重各位國際審查委員參與聯合國其他國際人權事務之寶貴經驗，協助我國在各個人權議題上，具體實踐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本次會議後，國際審查委員將參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亦將以此作為基礎，持續落實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本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共有六大亮點，包括：

1. 「**專屬網站 Youtube 直播**」-本次國際審查將於專屬網站全程進行直播，並加上即時字幕播出，除了舒緩會議現場人流，管控疫情風險，也可以讓更多關心本次會議的民間團體透過線上來參與。
2. 「**聯合國的高度 世界的廣度**」-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不同國籍、不同領域、來自世界各地具聯合國經驗的國際專家來臺，其中有幾位自我國 102 年辦理初次及 106 年辦理第二次審查會議以來即擔任審查委員，包括曾任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及副主席 Eibe Riedel、曾任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副主席 Heiso Shin、曾任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 Manfred Nowak、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創辦人 Shanthi Dairiam 及曾任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Peer Lorenzen。

3. 「**新成員 新議題**」-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新邀請 3 位國際審查委員，就國家層級之人權保障機制、國際刑事法、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等觀點，提出其觀察與建言，分別是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國際法教授兼人權律師 Willian Anthony Schabas、現任群島原住民聯盟秘書長 Rukka Sombolinggi，前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主席 Rosslyn Noonan 委員等 3 位委員。
4. 「**全新夥伴 共同陣線**」-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的要求，我國於 109 年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本次亦首次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和國際審查委員進行深入的對話。
5. 「**更協調的 NGO 參與**」-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內外 NGO 團體無不踴躍參加，爭取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的機會，歷次國際審查會議前，均需經過多次協商折衝，始能確定發言順序，惟本次國際審查會前，經召開一次會議即完成協調整合，對議程的順利進行奠下堅實的基礎。
6. 「**新疫情 新挑戰**」-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籌辦本次審查會議，相較以往任務更為艱鉅，會議期間本部將遵照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規劃不握手、團進團出、獨立電梯等措施，以高規格保障國際審查委員們與國人的健康安全。

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為聯合國最重要之人權文書，其落實情形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本次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後，將參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督促政府在人權保障的落實更加精進，讓我國再次獨步全球，展現人權立國的具體風範！

人權大步走：<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屬網站：

<https://iccpricescr3rdreviewmeeting.tw/>

